

关于德轩源（青岛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违约及终止合作事宜的声明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与德轩源（青岛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轩源”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奎忠）于2023年5月17日签订《人民法治》杂志发行协议。协议履行期间，因德轩源未按约定完成年度发行任务，严重违反合同条款，经我司研究决定，已于2024年4月25日正式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。

现就相关事宜声明如下：

1. 自2024年4月25日起，我司收回授予德轩源的全部工作授权，相关授权文件同时作废。
2. 终止合作后，德轩源以任何形式出具的与我司相关的工作授权或文件均属无效。
3. 德轩源不得再以《人民法治》杂志合作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，否则我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4. 请社会各界知悉本声明内容，谨慎核实相关合作信息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8日

